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人社函〔2023〕13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
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2〕76号）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持续推进纾困稳岗。持续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大力推行“直补快办”、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行业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做好费率费基暂缓调整工作，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促就业政策。充分发挥重大投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充分挖掘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进一步拓展就业岗位。

二、大力优化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和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机制。设立零工就业服务专区或专窗，提供“一站式”零工即时快招服务。加强空岗信息归集发布，组织专场招聘、校企合作、直播带岗、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系列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灵活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加强余缺调剂、共享用工等对接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精准高效的专业优势，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提高供求匹配效率。

三、不断深化劳务协作。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推进与协作省份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强化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服务保障，促进协作省份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南粤春暖”等活动，适时组织劳务对接招聘会等专项活动。加强劳务对接服务，充分发挥外省驻粤劳务工作站、异地务工人

员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常态化沟通渠道，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动态更新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供求对接、组织输送、稳岗服务等工作，促进有组织输出就业和促进稳定就业。

四、全面开展技能提升。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依托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开设“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匠”专栏，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技能培训体系。深入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培训及时兑现补贴。

五、精准开展创业扶持。对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及时兑现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有关扶持政策。依托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引导当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创新创业，搭建创客服务平台，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就近就业。持续实施创业培训计划，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

六、动态开展监测预警。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加大力度摸排掌握在粤农民工总量变化和就业失业情况。推动公安、政数、交通、通信等部门共享农民工流动情况

信息。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实名制帮扶台账，安排专人点对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掌握就业失业状态。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队伍建设，动态调整监测范围，优化指标设置，准确掌握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失业状态。密切关注企业用工变化和裁员动态等信息，落实企业裁员报告制度，做好农民工就业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工作。

七、重点加强权益保障。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劳资纠纷排查化解，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做到第一时间介入处置、稳控事态，守住不发生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底线。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工作。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在务工地入户及其子女入学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丘会明 020-83193872；

省发展改革委 沈 婧 020-83138605；

省财政厅 夏 铮 020-83170581；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郑晓文 020-37288355。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2〕7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人力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文件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社部发〔2022〕76号

人力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支援合作办、合作交流办）：

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

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就业，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一）强化稳岗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结合实际实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项目，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二）健全稳岗服务机制。加强对农民工所在企业的用工指导，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省或地市范围内共享用工服务，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坚持协商一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同步推动稳就业、保用工，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二、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

（三）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协作机制基础上，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省份可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培训联动，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点对点”劳务输出。动态掌握

农民工返乡情况，及时形成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动员市场化服务机构参与，完善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帮助有意愿外出的农民工再次外出。

（四）培育发展劳务品牌。着眼劳务品牌行业特征、区域特色、经营服务模式等，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分类打造一批知名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举办劳务品牌推介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壮大更多劳务品牌。

（五）健全输出服务平台。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村和就业集中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扩大服务供给，为农民工即时提供跨区域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有序外出务工。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

（六）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工家门口就业。

（七）加快开发就近就业岗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

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发更多乡村基层服务管理岗位。依托县域特色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留守人员特点和需求的就业岗位。

(八) 加快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强化试点示范，挖掘典型案例，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入驻。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打包办”“提速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培育、孵化、加速等创业扶持。

四、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

(九) 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尽快实现转岗就业。优化零工服务，加大零工信息归集推介力度，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优化“互联网+就业”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求职就业

需求。

(十) 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有意愿外出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支持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产训结合行动，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为不愿外出农民工提供种养殖等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帮助稳定收入水平，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十一) 切实维护劳动权益。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对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维权相关信息，提供免费维权咨询服务。

(十二) 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

服务。

五、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十三) 做好就业失业监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把握就业失业状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

(十四) 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推动脱贫人口愿出能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强化就近就业岗位推荐，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

(十五) 强化重点地区倾斜。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省内协作机制，持续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密集开展岗位投放和招聘活动，援建一批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确保当地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十六) 加大安置保障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难程度及收入水平、岗位职责内容，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对于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动态掌握就业失业情况，及时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